金山建协简讯

**【**2023**】**第六期

总第211期

二○二三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六届二次会员大会**

**暨2022年度总结表彰会**

6月1日下午，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上海金山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六届二次会员大会暨2022年度总结表彰会，区建管委党组书记、主任孙引良、协会理事长金辉球、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万辉华及各会员单位代表共106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万辉华秘书长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是：1、上海金山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作交流发言；2、协会副理事长范本石宣读--金山区建筑业2022年度优秀施工企业、优秀建材企业、“金山杯”奖、优质结构工程、“公益杯”奖表彰名单并颁奖；3、协会理事长金辉球汇报2022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和2023年度工作计划；4、协会秘书长万辉华汇报2022年度协会会费收缴及支出情况；5、协会章程修改表决；6、监事会选举表决。

会后，区建管委党组书记、主任孙引良作重要讲话：孙引良书记代表区建管委对协会工作给予肯定，对各获奖单位表示祝贺，对各会员单位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随后，孙引良书记介绍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及目标，鼓励建筑业企业拓展创新发展思维，加速企业转型发展，并指出了下一步发展方向。

最后，孙引良书记希望协会与各会员单位共同努力，打造出一个能在上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金山十四五发展方向、有能力走出金山的升级版建筑联合协会。 （协会秘书处）

**区建管委、区建筑联合协会调研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并召开校企产教融合研讨会**

为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6月16日上午，区建管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周尽染，区人社局副局长徐佳，区安质监站书记、站长朱强，区建筑联合协会理事长金辉球、秘书长万辉华等一行6人来到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开展校企调研。

调研中，中侨职业技术大学相关负责人向调研组介绍了学校的发展历程、办学理念、教学模式、课程设置、在校生和应届生的实习就业等情况，并带领调研组参观了学院的实验室及上海市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上海湾区中侨产教融合基地。

随后，调研组和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周晓芳、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朱小利等学校相关负责人一起就校企合作及产教融合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在这次调研中，我们对校企合作的模式和未来发展的规划有了新的认识。相信在此基础上，双方可以更好地开展产教融合，有效推动建筑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也希望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与区建管委、区建筑联合协会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为企业和学生搭建交流平台并积极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促进我区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

国办发〔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着眼未来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趋势，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谋划，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网络，提高设施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坚持应建尽建、因地制宜、均衡合理，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

　　适度超前。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创新融合。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网、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等能量互通、信息互联。

　　安全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为重点，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拓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

　　（二）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同建设，强化不同城市充电服务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充电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跨区域充电服务有效衔接，提升电动汽车在城市群、都市圈及重点城市间的通达能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为重点加密建设充电网络，打造联通区域主要城市的快速充电网络，力争充电技术、标准和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三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充电网络与城际、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有效衔接。

　　（四）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积极推动在县级城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三、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一）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二）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

　　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一）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加强监测研判，在车流量较大区域、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适度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增强充电网络韧性。

　　（二）制定实施统一标准。结合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强建设运维、产品性能、互联互通等标准迭代更新，加快先进充换电技术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国际化引领能力。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车桩产品功能范围。推动制定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通过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等政策工具，鼓励有关单位率先制定实施相关标准。

　　（三）构建信息网平台。推动建设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着力强化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强化与电动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等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及实时使用情况。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明确长期失效充电桩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五、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二）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究，示范建设无线充电线路及车位。加强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系统、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级政府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重点，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地市级政府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加强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研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

（四）加强协同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统筹推进本指导意见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摸排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建设需求，简化建设手续，建立健全标准和政策体系，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

**[人社部]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根治欠薪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决定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以下简称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切实发挥调解仲裁在根治欠薪中的应有作用，调配资源，组建速裁庭，建立健全符合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特点的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做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调速裁，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二、主要工作

　　（一）设立速裁庭

　　各地要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内部统筹协调设立速裁庭，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较多的地区要普遍建成速裁庭，暂不具备设立速裁庭条件的，可先行组建人员相对固定的速裁团队。速裁庭（或速裁团队）要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骨干仲裁员和记录人员，仲裁员应不少于3名。

　　（二）优化办案程序

　　1.缩短办案时限。速裁庭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应调尽调、当裁则裁、调裁结合，对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案件力争尽快办结。

　　2.引导调解结案。速裁庭要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先行调解并提出合法合理的调解方案，引导当事人合理预期。对含有工资等多个请求的争议案件，速裁庭要积极协调，促成当事人先对工资请求达成协议，先行出具仲裁调解书。

　　3.适用简易处理。对符合条件的争议案件，速裁庭要适用简易处理规定，指导当事人及时充分举证，尽量缩短举证期限，并主动与用人单位协商，争取用人单位同意缩短或取消答辩期。

　　4.落实终局裁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争议案件，速裁庭要依法适用终局裁决，严格落实终局裁决适用范围、裁决结果分项计算、部分终局案件分别制作裁决书等规定。

　　5.落实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规定。案情较为复杂、部分事实难以查明的，速裁庭可在查明拖欠工资事实基础上对工资请求先行裁决。农民工就工资请求申请先予执行的，速裁庭要依法审核。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移送相关材料。

　　6.稳慎办理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认真落实农民工工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办理应急工作预案，稳慎做好争议案件办理工作。对此类争议，速裁庭要主动约谈用人单位，尽量促成和解或通过调解解决。

　　（三）健全速裁机制

　　1.实行容缺受理。农民工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或材料不齐备的，立案工作人员要指导农民工申请人进行修改完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经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请人书面承诺予以补正的，立案工作人员可以容缺受理并尽快通知速裁庭接收案件。

　　 2.开展要素式办案。速裁庭要根据农民工所在行业和具体案件特点，庭前指导农民工填写要素表，庭审时对有争议的要素重点调查，庭后及时出具要素式裁决书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3.创新庭审方式。速裁庭可根据本地区数字仲裁庭、智慧仲裁院建设情况，通过在线庭审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速裁庭可用庭审录像替代庭审笔录。要探索更多类型的庭审方式，方便农民工异地维权、快速维权。

　　（四）强化协同办案

　　1.邀请相关部门参与办案。对10人以上集体劳动争议案件，速裁庭可邀请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的兼职仲裁员参与办案。对疑难复杂或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速裁庭可根据需要邀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涉案企业主管部门参与协商、调解工作，还可吸收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和案件办理工作。

　　2.做好工作衔接。农民工有法律援助需求的，速裁庭要对接司法部门、工会组织，帮助农民工尽快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对已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理意见认定的事实，除当事人已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外，速裁庭予以认可。速裁庭要与人民法院相关庭室做好裁审衔接，并协助农民工做好财产保全申请、裁决书执行申请等工作。

　　三、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速裁庭建设在根治欠薪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要以速裁庭建设为契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案指导职责，强化仲裁办案质效管理，更好地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部里将定期调度速裁庭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3年5月26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3年6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3/6/13 | 上海圣南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相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郑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豫红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恩谊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松洋民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巢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光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政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 不分级 |
| 2023/6/13 | 禄世门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先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彦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 二级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3/6/13 | 上海绍立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二级 |
|  |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二级 |
| 2023/6/13 | 上海高田制泵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二级 |
|  |  | 消防设施工程 二级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3年6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308JS000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学府路、沪杭公路人行道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516.8066 | 0 | 公开招标 |
| 2 | 2308JS000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沪杭公路（卫一路-卫零路）路段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535.3028 | 0 | 公开招标 |
| 3 | 2302JS0030 | C01 | 上海金山区吕巷经济联合社 | 金山蟠桃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提升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31.9443 | 0 | 公开招标 |
| 4 | 2302JS0022 | C02 | 中能建（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新建金山区朱泾镇JSS2-0201单元B06a-01、B06b-01地块商品房项目（一期）桩基除外工程 |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40969.5853 | 84992.39 | 公开招标 |
| 5 | 2302JS0006 | C01 | 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上海湾区高新区立新村粮田建设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21.6535 | 0 | 公开招标 |
| 6 | 2202JS019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 南枫公路（兴豪路-兴新公路）新建工程一标段 |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164.8195 | 0 | 公开招标 |
| 7 | 2202JS017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亭林镇康发路（松益路-亭枫公路）道路改建工程 | 上海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60.8806 | 0 | 公开招标 |